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（遗失补办）

简版指南地址：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simple-guide/11440900007122086C3440114006005

事项版本：22

温馨提示: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，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（遗失补办）	日常用语	无
预计办理总用时	1（工作日）	到办事现场次数	0
可办理方式	网上办理,快递申请,窗口办理		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网上预约地址	无
是否网上办理	是	网办地址	http://zwfw.maoming.gov.cn/gaio/apply.html#/11440900007122086C3440114006005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
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		

审批结果

序号	名称	类型	模板	样例	关联状态
1	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》	证照	检测资质证.png	证书.JPG	无电子证照

受理标准

可办理人群	企业法人
可办理具体条件	工商注册地在本市，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1号）的规定，提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事项申请的企业。

办理流程

1 收件

收件或不收件

工商注册地在本市，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1号）的规定，提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事项申请的企业。

2 受理

受理或不受理

1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　第三十一条；2.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

3 审查

通过或不通过

1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　第三十一条；2.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

4 决定

1.申请符合规定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
2.申请不符合规定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，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。

5 制证

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或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

根据决定环节的办理结果进行制证。

6 送达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；
2.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根据约定的方式进行发证，可选择窗口领取、代理人送达、委托送达、邮寄送达。

申请材料

材料清单　包含材料 2 份　显示免提交的材料，办事无需携带原件提交

1	广东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增加、遗失补办申请表	原件：0 | 复印件：0 | 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：电子化
2	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	原件：1 | 复印件：0 | 电子化	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电子化 材料规格：无

窗口办理

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十路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区2楼9-17号综合窗口

中心电话：　0668-2898203、0668-2898393

办公时间：　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2：30-5：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位置指引： 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十路6号大院（油城十路中段南侧）金源盛世1号楼二楼，坐3、8、13公交车东汇城站下车向正方向走80米，到达终点